Ouwti ma

2026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0

第六章　图　纸.....67

第七章　项目采购要求.....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25260813128538-153748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ZXS-ZJ2026-014

预算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41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5741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张江镇镇管道路孙浦路预养护工程，北起三灶路，南至科农路。主要包括:道路局部补强、局部翻挖侧平石、铣刨加罩等相关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及图纸附件）

包名称：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15741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本项目视同二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10-28 2026-10-28 至 2026-11-04 2026-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采购人联系人：钱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

联系方式： 021-51088123-812或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老师

电 话： 021-51088123-812或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单位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585525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指定会议室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13917766791 传真：51088123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立项文件及文号		关于2026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立项申请的批复—浦张府【2026】72 号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张江镇镇管道路孙浦路预养护工程，北起三灶路，南至科农路。主要包括:道路局部补强、局部翻挖侧平石、铣刨加罩等相关工程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待定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月**日（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工期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承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接受处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质量处罚承诺：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
1.4.1（3）		业绩要求	/
1.4.1（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　分 踏勘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是否召开，视具体情况） 召开时间：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指定会议室会议室 采购人与代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回复的，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各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1.10.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6-11-09 10:00:00 时**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含更正公告（若有）
3.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3.2.1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574100.00 元**；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注：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

		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GBQ6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定义为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3.6.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7.3	技术文件响应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项目经理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副本 3 份）； （2）电子文件（U 盘）：全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清单组价清单组价.GBQ6 文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工程）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即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指定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1	供应商出席人员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出席需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资格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其他：**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供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样品： 提交样品时间：/ 提交样品地点：/ 提交样品种类：/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6.1.1	磋商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中约定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11	其他注意事项	1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若是，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若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需提供供应商银行存款（资金）证明；银行开具证明的时间为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间，资金金额必须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磋商后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

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采购需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随身携带）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拟分包计划表；

（7）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若有）；

3）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其他证明文件（若有）

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7）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供应商书面声明；

9）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10）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8）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信用截图、银行存款（资金）证明）。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供应（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成交人在订购前必须要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办理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单。成交人应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签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及损耗应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综合单价）和总价中考虑。

3.3.2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料）承担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3 如成交人对甲供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相关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书面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1.4 响应文件的拒收

（1）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的；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组织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2.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报价

5.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匹配报价.GBQ6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6.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10.2.2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0.1分）。

4.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E条内容。

7.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E条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记名打分，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二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指标相同的条件下，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资格性检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人员及机械配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本项目视同二级资质）；（提供电子证书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电子证书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未发现供应商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3 条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提供承诺书或截屏盖公章，最终以评审为准）	
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磋商承诺函；	
1.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3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报价方面相关要求	
2.1	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2	首次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提供满足要求的银行存款（资金）证明的；	
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2	增值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的；	
3.3	工期与质量等级及相应违约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4	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3.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的；	
4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注：供应商提供的网上可查询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等），最终评审以网上查询为准。

3．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

4．评审及打分

5.1 报价评审

磋商后调整报价的，最终报价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审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1）最终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响应文件中或磋商当场未提供满足要求的银行存款（资金）证明的；

（2）未提交匹配最终报价的电子组价文件（.GBQ6 格式）的。

5.2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文件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方案（总分 36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切实可行、方案内容详尽、措施有力，得 36-26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切实可行、方案内容较详尽、措施较有力，得 30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5-19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方案内容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8-0 分；

（2）主观评审因素——施工现场平面图或规划（总分 4 分）：平面布置图或规划合理可行，得 4-3 分；平面布置图或规划较科学合理，得 2 分；平面布置图或规划一般，得 1 分；

平面布置图或规划缺失，得 0 分；

（3）主观评审因素——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总分 8 分）：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保证措施有力，得 8 分；有较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保证措施较有力，得 7 分；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一般、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5.5 分；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缺失或主要工序不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主观评审因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总分 20 分）：各项保证措施有力，得 20-18 分；各项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17-15 分；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 14-11 分；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0-0 分；

（5）主观评审因素——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总分 10 分）：有完善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合理，得 10 分；施工管理人员与机械配备较齐全、合理，得 8.5 分；施工管理人员与主要机械配备一般，得 7 分；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明细有缺失，得 5 分；

（6）主观评审因素——磋商情况（总分 2 分）：响应磋商内容、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高，得 2 分；响应磋商内容、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一般，得 1 分；未响应磋商内容、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较差，得 0 分；

（7）客观评审因素——企业综合实力（总分 10 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得 0 分；

5.3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5.3.1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5.3.2 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商务部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工程总造价）

5.3.3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 分

5.4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内容与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2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施量调整除外）。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若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2.5 设计人：若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何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审图图纸（若需））；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必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在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 2 套，其他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1 人及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1 人及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1 人及以上及联系电话。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具体工程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后，在合同中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以业主指定的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各有关方、各部门解决、确认有关设计、施工、技术、商务问题，审核施工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详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少于 20 天的，每少一天罚款 1 万元。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过建设施工合同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以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不应小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到现场天数由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记录评价。
项目负责人的履职必须遵守《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管理履职规定》（沪建管[2014]802 号）的相关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经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即扣除合同价的 1%；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一人即扣除即扣除合同价的 0.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工程或合同履行中双方确定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若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若有，根据实际项目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

处理决定；（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计量与支付条款。
6.1.10 周边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4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第 1084 号文《关于加强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承包人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若有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等）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

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投标文件工期延误处罚承诺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投标文件工期延误处罚承诺计算。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综合单价不应予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磋商文件指定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综合单价；（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总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一切检测费、评审费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 15 天后按中标金额的 20%（包括四项文明措施费用的 50%）；具体支付时间以审批流程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付款申请，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首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不足时下次支付进度款中继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招标文件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合同以下约定的实际金额支付；若有调整的，按签订的补充条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2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 50%；预付款拨付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施工监理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已完产值达 100%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结束后的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 14 天内，支付 3%质保金余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审批流程为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支付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 号）及《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沪薪联办〔201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件的要求
（1）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
各类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应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禁止将劳务用工转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2）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施工企业应在本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可以项目（或项目段）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代发制度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负责为其所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支付。施工总包企业要在项目现场将工资支付台账制度进行明示，并将全部施工企业工资支付台账放置在项目现场备查，保存至工程竣工（完工、交工）验收后半年。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可修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延误有关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结算审核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经双方确认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书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如需审计须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束，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行约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行约定 。

（7）其他：发生时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
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

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 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 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 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 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

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

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整体措施项目费用，一旦中标包干使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首次报价或磋商后最终报价）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需提供供应商银行存款（资金）证明；银行开具证明的时间为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间，资金金额必须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磋商后最终报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见软件-略）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详见公告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　纸

若有，电子版详见公告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2、项目概况：本工程名称为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本工程立项批文为《关于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立项申请的批复》项目编号 ZJZCLJSXM2026Y 1022。本工程为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

3、主要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张江镇镇管道路孙浦路预养护工程，北起三灶路，南至科农路。主要包括:道路局部补强、局部翻挖侧平石、铣刨加罩等相关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及图纸附件）

4、最高投标限价：149.64 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工期 20 日历天。

链接内为工程量清单和具体点位图纸：请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Kkez6wwufrQTG-n4G0RqQ

提取码: 10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随身携带）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六）拟分包计划表；

（七）供应商基本材料；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A（A-1）、附录B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选派合格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A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即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

报价保留整数至元，网上上报的金额也保留整数至元（即 XX 元）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包 1

2026 年张江镇镇管道路预养护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注册建造师编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文明措施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整数）**

单位工程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磋商后，第二次报价未作调整的，供应商仍需提交本最终报价表（可按首次报价打印，需盖章）；磋商后第二次报价作调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应当场提交第二次报价的.GBQ6 文件，并提交本最终报价表（可打印或填写，需盖章）。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4.4 其他证明

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全称）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未存在磋商文件 1.4.3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或规划（若有）；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或规划（若有）。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